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 股 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提前 购回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柏峰先生已于2014年12月0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 限售条件流通股13,958,9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2 月04日起至郭柏峰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 年12月0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 号: 2014-109)。

本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半年度分别进行了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 1、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130, 343, 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增10股。
- 2、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260,686,972 股为基数,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

因此郭柏峰先生上述质押股份由 13,958,900 股增至 69,794,500 股。

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01月26日,郭柏峰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述 69,794,500股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确认书,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郭柏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9,79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69,794,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97%,占公司总股本的8.6458%。本次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完成后,郭柏峰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均未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1月27日